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袁林先生、宋飞女士以及2024年度内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吴维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袁林先生、宋飞女士、吴维春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